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4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 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 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 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0日收盘价为117.85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7,844,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439,539	99.8646	1,404,584	0.135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3,748,767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7,422,872股。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矜如、黄非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0	东风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1	全天	2024/1/11	2024/1/12

- 修正前转股价格:4.9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04元/股;
-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1月12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转债简称 “东风转债”, 转债代码“113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4.96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22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4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1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修正后的“东风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0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96元/股向下修正为4.04元/股。

调整后的“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东风转债”于2024年1月11日停止转股,2024年1月12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8)。为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傅宇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傅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方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树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王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明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及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1)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提案6、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4年1月9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9日,工作日上午9:00一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点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传真:0755-86250389转10

邮箱:liudian@maxonic.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1: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12”,投票简称为:“万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傅宇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傅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龙方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树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王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明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304.4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近日,郑州美兆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倍邦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厦门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美兆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2号千玺广场裙房(G-Box)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25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诊疗项目咨询);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内科专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上海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350	53.6000%
2	宋玉婷	1,550	24.8000%
3	李子健	500	8.0000%
4	吴姗姗	450	7.2000%
5	李春艳	300	4.8000%
6	张晓琴	100	1.6000%
合计		6,250	100.00%

2、深圳市益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尔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红岭大厦4栋5栋裙楼第2层

法定代表人:万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6,195.32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医疗机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00.32	96.8525%
2	王生荣	195	3.1475%
合计		6,195.32	100.00%

3、南昌倍邦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倍邦”)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起凤路58号金磊大厦(第1层部分和第2层部分)

法定代表人:邵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37.57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57.8417%
2	江西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457.14	30.7641%
3	南昌红谷长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1,280.43	11.3942%
合计		11,237.57	100.00%

4、厦门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木浦路101号2层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怀录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200	100.00%
合计		4,200	100.00%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受让关联股东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非关联股东王勇、赵胜军、郑崇发合计持有的深圳益尔康91.9561%的股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受让关联股东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倍邦17.1936%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61,9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慈铭”)提供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吴卿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429号2-3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慈铭100%的股权,上海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70,369.22	36,020,535.69
负债总额	25,604,752.73	26,188,602.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604,752.73	26,188,602.40
净资产	8,365,616.49	9,831,933.2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3,054.21	12,129,752.19
利润总额	-1,832,895.99	252,515.85
净利润	-1,466,316.80	433,392.52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154.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7.5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177.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